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519,615.72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6,804,973.8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160,973,384.38 元。

为更好回报股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232,520,957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3,383,459.20 元（含税）。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总额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0,072,651.90	27,306,591.12	811,690,567.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519,615.72	74,925,916.55	4,208,496,913.9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82,997,688.8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60,973,384.3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9,069,810.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52,647,482.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09,069,810.3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5,000 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做出的相关承诺。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